

#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原名江苏省中医管理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5月成立二级局建制。2000年5月机构改革中，省政府将我局并入江苏省卫生厅，对外挂“江苏省中医药局”牌，内设中医综合业务处、医政科教处，承担全省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的管理工作。2014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2号），设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员编制隶属省卫生计生委序列，但事业费单列。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更名为“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4〕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2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卫

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战略目标。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二）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编制中医药事业经费预决算，管理中医药专项资金；

（四）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财务、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拟订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

（七）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

（八）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科技能力建设；

（九）组织实施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项目；

（十一）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中医综合处、中

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医药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健康江苏建设，坚持质量优先理念，以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人才优先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重点、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着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名院名科建设，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培育中医临床特色优势，强化中医依法执业监管，规范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着力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努力扩大中医药

交流合作，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更大贡献。

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一是广泛深入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发挥新媒体作用，让更多人了解《中医药法》，支持中医药发展。二是继续深入推进《中医药法》的贯彻落实。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三是协助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我省中医立法调研工作，了解兄弟省份的立法情况，学习经验，加快推进《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制定进程。

（二）加快推进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的督导，对照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针对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矛盾和难点，积极予以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推进《江苏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三）加快推进中医机构基础条件和重大项目建设。一是继续实施中医院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中医药诊疗设备建设，提升中医院技术装备水平，改善提高医院现代化水平和应用能力，为传承发展中医药提供良好的条件支撑。二是继续推进《全民健康工程规划》实施，会同省发改委加强对我省列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6家项目单位的监管。根据我省《中医药传

承创新工程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方案》，对标《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中医各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程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三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召开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会，全面了解并负责我省纳入工程的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工程各项建设任务，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四是配合省发改委加强对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管理，加强对列入2019年度项目的监管，确保当年项目开工率达100%。五是加强对列入2019省重大项目的管理。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2019年项目进度考核目标和2019年投资计划。六是督促各地加大对政府举办中医院医院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2019年，力争有60%政府举办的县以上中医医院主要建筑面积指标达到《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08）。

（四）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一是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章程试点工作。落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要求，指导继续做好中医医院章程试点工作。二是支持社会办中医。继续指导泰州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加强对泰州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帮助泰州市总结先行先试探索的典型经验做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联合建立养生保健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三是推动中医药分级诊疗。强化对省内中医医联体的规划指导，推进中医药服务资源纵向整合。规范中医医院对口支

援工作。**四是**继续推进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签约工作力度，重点为签约对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为慢病患者提供中医药干预措施和“治未病”服务。**五是**探索建立中医专科联盟。在现有中医医联体建设以及对口支援院际间整体合作的基础上，在科室层面建立各医院专科之间的横向联系。**六是**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规范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基层机构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健康干预服务。

#### （五）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内涵建设。

1.推进中医名院建设。一是推动省级中医院跨越式发展。支持省中医院力争国内领先，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省二中、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进一步做大做强，力争用3年时间进入全国省级中医医院先进行列。**二是**推进市级中医医院争先进位。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三级甲等和乙等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加快建设步伐。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着手，努力打造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三是**补齐县级中医医院短板。推动县级中医医院提档升级，支持县级中医医院转设为三级中医医院，支持部分县级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创建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四是**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和日常管理。出台《江苏省中医医院评审附加标准》，评审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适时启动复审工作。

2.加强专科建设。一是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修订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指标，对2015年底增补的7个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对确认满五年的省中医重点专科适时组织复



核。做好省中医（专科）临床诊疗中心建设工作，新建一个省中医（专科）临床诊疗中心。二是加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强对6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的指导、扶持和督促，确保按时完成国家区域中医（专科）临床诊疗中心建设目标。三是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组织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落实急救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逐步形成适合在中医医院推荐施行的急诊科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指标体系。

3.培育中医特色优势。一是继续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中医诊疗模式效果评价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诊疗模式工作机制。二是推进中医经典病房试点工作。召开中医经典病房试点研讨会，强化中医思维和辨证施治能力，开展中医临床路径研究，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水平和临床疗效。三是加强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中医医院康复科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等建设。做好有关康复服务能力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建设。四是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的意见》，积极推广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包，鼓励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健康干预服务。五是推动中西医结合工作。加强中西医协同，推进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工作，适时开展阶段性评估，做好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的项目衔接工作。

（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可及性。一是开展2019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项目，

继续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中医阁建设。二是继续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复审）工作，并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三是重点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的培养，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西学中”培训力度，继续推进设置基层中医工作室等项目。四是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中医药服务，向城乡居民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方法。

### （七）强化中医诊疗服务监管。

1.做好机构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一是做好中医诊所备案工作。继续指导各地做好中医诊所备案工作并纳入依法执业检查，对中医（专长）医师开设的中医诊所加大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力度。二是规范医疗机构行政审批工作。继续做好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校验、变更等工作。配合牵头处室开展简政放权、“放管服”、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三是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配合委牵头处室，加强互联网医疗系统建设。做好中医医院的“互联网”医院的审批、命名以及互联网医疗行为的监管工作。

2.强化人员准入和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做好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组建专家库，开展培训，组织考核，做好发证、注册工作。加强继续教育、培训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师承人员出师考核。根据原卫生部52号令，继续开展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三是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2019年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四是加强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建设。组织三

家基地认真整改，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到位，并顺利通过验收，获得国家授牌。

**3.加强中医医疗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中医质控管理。加强对11个中心的管理，组织质控检查、培训、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批省中医质控中心申报工作。二是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根据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摸底调查情况，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三是重视医疗质量管理。继续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中药药事管理、病历质量、抗菌药物管理、处方点评管理、医疗技术管理等专项检查。四是强化监管系统建设和运用。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监管系统和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的建设，利用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五是加强信用监督管理。做好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强化中医医疗机构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4.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一是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根据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推进八项工作制度、十二项创新医疗服务。二是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省属中医院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并指导各市做好其他中医院的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省纪委专责监督意见，规范诊疗行为。

**(八)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一是启动第五批“江苏省名中医”评选工作。根据江苏省名中医评选方案，协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适时启动第五批“江苏省名中医”工作，力争年内遴选表彰100名杰出中医人员，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强化政府表彰的激励作用，树立鲜明的中医药

人才发展导向，在全省积极营造争做名医、尊重中医的良好氛围。二是优先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中医药专业知识与技能轮训，年内培训人员不少于1000人。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中医专业）培养工作，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努力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加强基层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工作站建设，新建20个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站。三是突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好“岐黄工程”、第二批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四批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和第三批江苏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通过搭建研究平台、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境内外游学、自主选题研究等方式，有针对性地遴选培养一批在中医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学术传承和科技创新能力，对推动中医药学术发展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四是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研究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训体系和政策措施，分层完善培训标准，推进西医学习中医专项行动计划。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在做好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基础上，继续举办江苏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培养能够开展中西医结合应用和临床研究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五是统筹做好其他人才培养工作。认真做好全国中医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和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协同开展中医药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中医预防保健、健康养生、健康养老、中医药管理

等领域中医药技能型和管理型人员培训，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急需紧缺人才。

（九）提升中医药教育质量。一是协同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落实省（部）局共建南京中医药大学。指导高等职业院校中医药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发展中医药现代职业教育和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和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完善重点学科管理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发挥重点学科的辐射带动作用。二是健全完善中医药毕业后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制定完善招录规定和结业考核方案，不断推进培训制度建设。继续举办师资培训班，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标准的培训工作。组织建设结业实践技能考核题库，探索改进考试考核方式。加大基地动态监管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培训质量。深化医教协同，推进研究生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深度融合。三是大力推进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师承教育管理、考核、评价与保障等政策措施。在全省开展中医经典“大篷车”巡讲活动，营造“读经典、上临床、跟名师”浓厚氛围，提升师承教育在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关键作用。推进国医大师、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制定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启动第三批江苏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四是切实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组织研究制定《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继续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公布、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遴选建设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搭建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教育工作专题战略研究。

（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一是建设中医药科技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以及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业务建设，研究在全省布局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临床研究中心，打造高水平的中医药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改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强化平台的科技支撑作用，逐步形成科技创新与临床工作相互融合、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运行模式。二是强化中医药传承研究。在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的基础上，支持各地建设中医流派研究院（所），搭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体系和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和发展模式。实施名医传承研究项目，开发基于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和名医学术网上传承平台，构建名老中医优势病种学术经验传承知识库，提升传承共享效率与传播速度。三是实施中医药科技项目。做好2019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调整凝练研究方向，切实发挥行业科技项目对中医药创新和发展的孵化与支撑作

用。推动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设立开放课题，深化重点病种研究。推进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形成江苏中药资源研究报告，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持续实施中药标准化项目。强化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专项等重大项目的管理。

四是健全中医药科技创新制度。开展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战略研究，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框架，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资助方向和重大项目的征集和建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和独立评议制度，逐步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研究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机制，加强成果项目储备，加大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的普及推广力度。

（十一）强化中医药科教管理自身建设。一是加强专项研究。设立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传承创新专项研究课题，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面力量，强化战略研究，梳理现状，分析问题，理清思路，找准目标，研究措施，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规划，打好基础。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能，加强中医科教管理队伍建设，举办科教管理等专项内容培训班，加强对中医科教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中医科教管理队伍业务能力，促进科教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三是提高统筹能力。协调相关部门，设立重大项目，加大科教经费投入力度。加强与教育、科技、人社等部门和委机关相关处室的沟通与合作，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中医

药科教管理工作机制，增强合力和向心力。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中医药人才和科技档案信息化管理，增强信息和数据统计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医药科教管理水平。

（十二）继续实施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一是督促全省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健全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增强管理力量，加强组织管理，确保中医药文化建设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加强中医药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省级中医药文化专家库建设，积极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输送人才，充实各级中医药文化巡讲专家队伍。强化中医药文化专题培训，举办全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和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对全省中医药单位中医药文化工作者进行轮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20人次，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文化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继续实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组织开展全省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开展第九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文化巡讲活动，组织中医药专家深入基层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等健康讲座。组织开展“岐黄校园行”活动。通过中医药文化公开课、中药材辨识、中医药保健功法练习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悦读中医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遴选活动，在全省征集推广一批优秀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创作；建设中医药



健康文化知识角和文化体验场馆。四是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基地，组织开展省级基地建设情况督导。五是做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按照《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2018年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掌握乡村、社区、家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情况基础信息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六是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订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项目评审标准，评审确认一批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项目。支持泰州市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苏州李良济中医药体验中心和句容茅山康缘中华养生谷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建设。

（十三）进一步扩大中医药社会宣传。力争2019年上半年开设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推送中医药相关内容，包括中医药时政新闻、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中医药名医名药名科名院介绍，群众意见反馈、健康咨询等互动内容。同时，加强与网友互动，扩大江苏中医药影响力。

（十四）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一是积极做好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院校承担国家国际合作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工作。二是支持中医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在中医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养生保健、中药研发、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建设一批以“中国—法国巴黎中医中心”、“中国—

澳大利亚中医中心”、“中国—瑞士中医药中心”、中医药惠侨国际合作基地等为代表的中医药海外中心、基地，促使江苏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配合委国合处，进一步加强与马耳他政府的合作，努力将“地中海地区中医中心”打造成为地中海地区领先的中医药推广和传播基地，丰富中医药援外服务内容和形式。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095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1043.3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952.1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4937.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400099.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7.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6459.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233.2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421051.42</b>	<b>当年支出小计</b>			<b>455981.06</b>
上年结转资金	34929.64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b>455981.06</b>	<b>支出合计</b>			<b>455981.06</b>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b>收入总计</b>		455981.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0952.1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0952.1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400099.29
	事业收入	395635.29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4464.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34929.6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4929.64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55981.06	411043.3	44937.76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52.13	一、基本支出	536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5584.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0952.13	支出合计	20952.13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95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5.52
21002	公立医院	3442.6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42.69
21006	中医药	14722.8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58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6.8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36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12
30101	基本工资	60.23
30102	津贴补贴	74.37
30107	绩效工资	1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1
30114	医疗费	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69
30201	办公费	6.2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6.20
30211	差旅费	3.1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45.79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29	福利费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2.32
30301	离休费	160.84
30302	退休费	2161.46
30309	奖励金	0.0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95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5.52
21002	公立医院	3,442.6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42.69
21006	中医药	14,722.8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58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6.8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b>合计</b>		536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12
30101	基本工资	60.23
30102	津贴补贴	74.37
30107	绩效工资	1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1
30114	医疗费	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69
30201	办公费	6.2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6.20
30211	差旅费	3.1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45.79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29	福利费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2.32
30301	离休费	160.84
30302	退休费	2161.46
30309	奖励金	0.0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注：1.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 1.“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2.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3.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219.00
一、货物 A					
	医疗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244.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44.00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等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415.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415.00
	基本医疗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304.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30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材料费			2,247.00
			其他医药品	部门集中采购	2,247.00
三、服务 C					
	专项业务费	印刷费			9.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9.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55981.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7639.54万元，增长9.0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5981.0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0952.1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95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9.3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省直中医单位的资金支持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400099.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24.21万元，增长9.99%。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因业务量增加而增加事业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3492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03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可用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455981.06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87.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22.78万元，减少5.48%。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

单位2018年预算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为退休人员租金补贴，因此该功能科目数额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436459.95万元，主要用于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专项工作和省直中医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医疗卫生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公立医院—中医医院、处理医疗欠费、中医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其他中医药支出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894.34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政策性调资、在职人员增加及正常运行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12233.23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中医单位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67.98万元，增长34.95%。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按文件规定调增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同时2018年预算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为退休人员租金补贴，因此该功能科目数额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同上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11043.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652.58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政策性调资、增人及正常运行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937.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3.04万元，减少8.20%。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项目年度安排不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同上年。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55981.0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52.13万元，占4.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400099.29万元，占87.74%；

上年结转资金34929.64万元，占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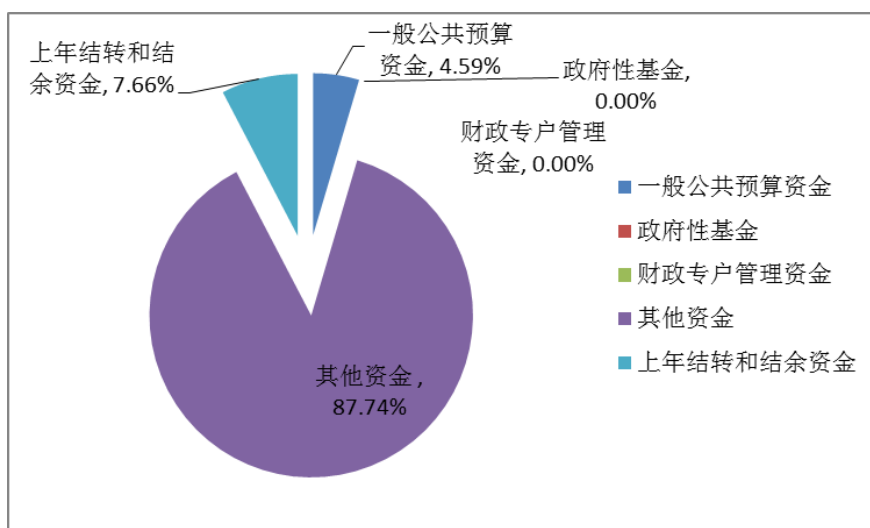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55981.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11043.30万元，占90.14%；

项目支出44937.76万元，占9.8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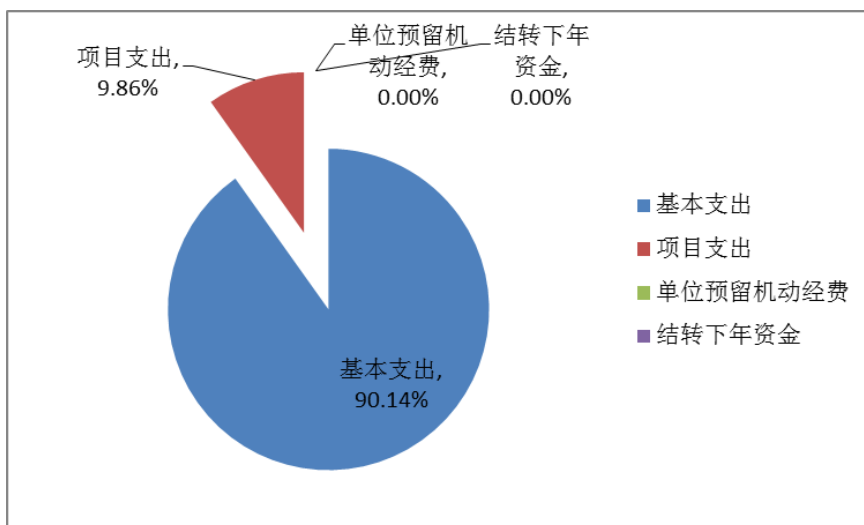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52.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9.3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952.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9.3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65.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7.27万元，减少85.28%。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2018年预算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为退休人员租金补贴，因此该类款项数额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1万元，减少8.59%。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2018年预算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为退休人员租金补贴，因此该类款项数额减少。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3442.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01万元，减少24.65%。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数包括以前年度未返还非税收入。

2.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1458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9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增加了对省直中医单位的项目资金投入。

3.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13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27万元，减少25.41%。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政发〔2018〕20号）要求，省直中医单位取消法定培训收费，相应减少该部分支出。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31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8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按文件规定调增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27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8.70万元，增长1827.08%。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2018年预算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为退休人员租金补贴，同时省直中医单位按文件规定调增职工提租补贴支出，因此该类款项数额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68.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8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37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95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9.3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68.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8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37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

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00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政发〔2018〕20号）要求，省直中医单位取消法定培训收费，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同上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21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2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0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3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98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959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